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47號

原告 吳惠妹即騰和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盧亞萱律師

被告 豐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向本院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4,803元，及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25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149,4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6,187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<br>2,104,803元) | 1  | 利息 | 2,104,803元 | 115年1月22日 | 115年6月25日 | (155/365) | 5% | 44,691.02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44,691.02元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2,149,494元 |